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B棟303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黃委員仲生（請假）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本會各組室：陳哲耀 呂秋華 賴慈琪 項怡平 賴素金 白美郁  
黃馨儀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開始進行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這次里長補選，烏日區東園里有五位候選人登記---1.張令豐 2.廖春田  
3.陳秋霖 4.張有城 5.黃宗杉，相較於清水區高東里---1.蔡榮聰 2.李秋  
松二位候選人之競選較為劇烈，但大家都很守分，未有衝突。
2. 選務人員從補選公告，到候選人登記，到號次抽籤，到選票之印製、點  
算，到投票開票的執行也都照規定辦理。
3. 以上報告，謝謝！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台中市第1屆烏日區東園里、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已於100.7.23順利完成，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與投票當日均依輪值表到本會值班及到公所與投開票所督導，未發現有違法情事。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20分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 <sup>烏日區東園里</sup> <sub>清水區高東里</sub> 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0）年 7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p> <p>三、本次臺中市第 1 屆 <sup>烏日區東園里</sup> <sub>清水區高東里</sub> 里長補選，業經於 7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 <sup>烏日區東園里</sup> <sub>清水區高東里</sub> 里長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0 年 8 月 28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辦 法	<p>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烏日區及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 <sup>烏日區東園里</sup> <sub>清水區高東里</sub> 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p> <p>二、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0 年 8 月 28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辦 法	<p>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移請行政室依規辦理，並函請烏日區及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領取。</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